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業務部

電話：(02)五〇六一〇二三(總機)
台中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三二七〇二八八(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07)二二三三六〇二(總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六號雙月刊／八十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發行人：林 晉 章
總編輯：江 丕 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雷射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會員國內之行爲主
張發明日，不論在
專利干涉 (Inter-
ference) 程序或
在克服前案一事，
更居於有利之地位

新規定預計在上
述TRIPS協定對美
國生效日後一年實
施。爲充分利用新
法之優點，發明人
在外國應妥善保存
其發明構思、發展
之努力、以及付之
實施之證據，以備
不時之需。

(2)專利期間延長
爲二十年，自
提出專利申請
之日起算

現行法十七年之
專利期間將延長爲
廿年。如有接續申
請或分割申請之情
事，專利期間自最
早之母案申請日起
算。須注意者，此
所謂申請日專指提
出美國專利申請之
日，而不包括專利
法第一一九條(一)
年優先權日)所指
首先在外國提出申
請案之申請日。

新規定將任TRIPS
協定經國會立法後
六個月實施。

(3)新設「暫時申
請」(Provi-
sional Appli-
cations)制
度

爲了避免首先在
美國提出專利申請
案者不得比照外國
申請案依法享受「
優先權」之利益，
申請人得先提出說
明書、必要之圖式
及部分申請費，以
取得「暫時申請」
之地位。至於正式
之專利申請案則可
在其後十二個月內
隨專利請求 (Claim) 補行提出

。二十年之專利期
間則自提出正式申
請案之日起算。

此項規定將任TRIPS
協定經立法後六個
月生效。

(4)專利權人得排
除他人以銷售
之目的進口或
要約提供專利
品

依現行法之規定
，專利權人得禁止
他人製造、銷售及
使用專利產品。新
規定擴張專利權人
之排他權，連進口
或要約提供專利品
以供銷售亦在禁止
之列。本項規定將
自一九九六年一月
一日起實施。

二商標法之新規定
(1)商標權拋棄之
推定

依現行法，連續
兩年未使用商標之
事實構成商標拋棄
之表面證據。TRIPS
協定將上述未使用
之期間延長爲三年
。至於商標拋棄之
另一要件——拋棄
之意思——則仍維
持不變。

作權之標示者喪失
著作權之保護。因
此項規定受到處罰
之著作權人將由於
TRIPS協定相關條
款之立法，自動回
復其著作權之保障

(2)現場表演之保
護條款

依現行法，著作
權保障的條件之一
，即著作必須附著
於可藉感官或機器
查覺之媒體。現場
表演不符合此項附
著之條件，法律之
保護原極微薄。法
律修訂後，表演人
對於其現場演出亦
可享有排他權，未
經允許擅自錄音或
錄影之行爲負侵害
之責任。

四關稅法三三七條
之修訂

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簡稱ITC)對
於涉及智慧財產權
之不公平交易行爲
本可依關稅法第三
三七條進行調查、
處分。現在由於TRIPS
協定之生效，此項
調查程序將有若干
變更，其中較重大
者包括：

(1)被告對於專利
權人可以向
ITC提出反訴
，但實際審理
則由聯邦法院
爲之。提出反
訴之被告亦可
以請求法院在
ITC程序終
結前，中止反
訴程序之審理
。

(2)ITC目前十
二個月到十八
個月之調查期
限予以取消。
(3)在原告請求禁
止令 (Cease
& Desist Order)
之假處分時
，ITC得命
其提供充分之
金錢擔保以保
障被告可能遭
受之損害。

【本社訊】一九
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議會通
過了商標(修正)
條例，且馬來西亞
王室也同意了該商
標法的修正。馬來
西亞商標修正條例
可能將於一九九五
年初實施。

比較重要的修正
如下：

●服務標章的註
冊

最重大的改變是
馬來西亞採用國際
商品/服務分類中
所列的第三十五類
到第四十二類，即
服務的分類。

馬來西亞探先申
請主義，而非先使
用主義。因此，該

商標修正法一採用
國際商品/服務分
類中的第三十五類
到第四十二類之後
，服務標章的所有
人應立刻申請註冊
其商標，才能搶得
先機。

馬來西亞商標修
正條例的其他重要
改變如下：

馬來西亞的服務標章和其他修正

爲了實行馬來西
亞已於一九八九年
成爲巴黎公約簽約
國的事實，申請人
有權提出載有在巴
黎公約簽約國內之
商標申請日的宣誓
書，以便聲明優先
權。因此，申請人
可以根據一九八九
年巴黎公約，在原
申請日的六個月內
適時聲明優先權。

●暫時性的商標
保護

爲了實行巴黎公
約第二條，馬來西
亞在任何巴黎公約
簽約國或規定的國
家內，舉辦官方認
可的國際展覽會中
的商標，將獲得暫
時的保護。

●國際協定和條
約

註冊商標的專用
期間由七年增加到
十年，延展專用期
間也是十年。如果
延展申請在商標專
用期限屆滿後一年
才提出，延展申請
將不被准許。

●國際協定和條
約

註冊商標的專用
期間由七年增加到
十年，延展專用期
間也是十年。如果
延展申請在商標專
用期限屆滿後一年
才提出，延展申請
將不被准許。

註冊商標的專用
期間由七年增加到
十年，延展專用期
間也是十年。如果
延展申請在商標專
用期限屆滿後一年
才提出，延展申請
將不被准許。

註冊商標的專用
期間由七年增加到
十年，延展專用期
間也是十年。如果
延展申請在商標專
用期限屆滿後一年
才提出，延展申請
將不被准許。

GATT 烏拉圭回合最後法案

對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及實務之影響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許可
北台字第1232號

【本社訊】美國

國會在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一日通過實

施關貿總協(GATT

)最後法案(Final
Act)之立法。根
據該最後法案，一
個新的世界貿易組
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
稱WTO)已在一九
九五年的一月一日
成立。另外該法案

中一項稱爲「與貿

易有關的智慧財產

權之協定」(Agree-
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TRIPS)對於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與執行設有完備的
標準。美國作爲WTO
之會員國之一，其
國內有關智慧財產

權之法規將有若干

重大的變革以適應

國際化的需求。本

文將對這些可能在

近期內陸續實施的
新規定做簡要的介
紹。

請案之發明日

之證據

由於美國採取先

發明主義，發明日

期對專利權之歸屬
關係重大。依據目
前實務，唯有在美
國、墨西哥或加拿
大境內發生之行爲
可以作爲發明日期
之證據。新法放寬
此項限制，申請人
將可根據其在WTO

請案之發明日

之證據

由於美國採取先

發明主義，發明日

期對專利權之歸屬
關係重大。依據目
前實務，唯有在美
國、墨西哥或加拿
大境內發生之行爲
可以作爲發明日期
之證據。新法放寬
此項限制，申請人
將可根據其在WTO

請案之發明日

之證據

由於美國採取先

發明主義，發明日

期對專利權之歸屬
關係重大。依據目
前實務，唯有在美
國、墨西哥或加拿
大境內發生之行爲
可以作爲發明日期
之證據。新法放寬
此項限制，申請人
將可根據其在WTO

請案之發明日

之證據

由於美國採取先

發明主義，發明日

期對專利權之歸屬
關係重大。依據目
前實務，唯有在美
國、墨西哥或加拿
大境內發生之行爲
可以作爲發明日期
之證據。新法放寬
此項限制，申請人
將可根據其在WTO

請案之發明日

之證據

由於美國採取先

發明主義，發明日

期對專利權之歸屬
關係重大。依據目
前實務，唯有在美
國、墨西哥或加拿
大境內發生之行爲
可以作爲發明日期
之證據。新法放寬
此項限制，申請人
將可根據其在WTO